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院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101)德金院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102)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104)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5)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德財院字第 1070013978 號公布

## 第一條 (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制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本院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學術升等包括專門著作升等及學位論文升等，實務升等包括技術報告升等、教學實務報告升等及產學實務報告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即應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三條 (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

##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專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兼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升等前三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三、研究之代表著作應為獲前一職級後至申請前最近五年內出版之著作或公開發表之技術或實務報告，其餘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出版著作、研究案、產學案等，得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

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

上述研究評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院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接受申請。  
本院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 第六條 (檢具資料)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
- 五、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複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記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 第八條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主席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併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至多五名參考名單，提出至多十名外審名單，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檢核、陳校長覆核。

#### 第九條 (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